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位股东中周达文先生、郑仲天先生、钟美红女士、张桂文女士、邓永红女士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3 日期间其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 6,91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79,430,368 股的 1.8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942,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周达文	大宗交易	2019 年 2 月 13 日	24.30	1,000,000	0.26
郑仲天	大宗交易	2019 年 1 月 28 日	23.06	860,000	0.29
		2019 年 2 月 1 日	22.63	240,0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钟美红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31日	22.40	300,000	0.31
		2019年2月1日	22.63	880,000	
张桂文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1日	22.63	630,000	0.17
邓永红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13日	24.30	3,000,000	0.79
合计				<b>6,910,000</b>	<b>1.82</b>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达文	合计持有股份	32,558,976	8.58	31,558,976	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9,744	2.15	7,139,744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19,232	6.44	24,419,232	6.44
郑仲天	合计持有股份	24,491,168	6.45	23,391,168	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2,792	1.61	5,022,792	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68,376	4.84	18,368,376	4.84
钟美红	合计持有股份	26,083,104	6.87	24,903,104	6.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776	1.72	5,340,776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62,328	5.16	19,562,328	5.16
张桂文	合计持有股份	13,614,224	3.59	12,984,224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3,556	0.90	2,773,556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10,668	2.69	10,210,668	2.6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永红	合计持有股份	9,004,768	2.37	6,004,768	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4,768	2.37	6,004,768	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公司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942,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0%，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周达文先生、郑仲天先生、钟美红女士、张桂文女士作为公司董监高，本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每年可转让股份的限额；

4、减持股东周达文先生、郑仲天先生、钟美红女士、张桂文女士、邓永红女士及本公司与股份买入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减持目的

周达文先生、郑仲天先生、钟美红女士、张桂文女士、邓永红女士本次减持主要是满足其自身财务安排需求。

##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